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00005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1280432_11100005701_111D2047096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可否以交換鑰匙方式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1節，請依

本署111年7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45762號函（如附

件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公關室、建築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0045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可否以交換鑰匙方式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6月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44804號函及貴所111年5月26日1110526002號函。
- 二、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，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規定，如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，各停車位仍應各自鄰接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吳宗憲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